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22号

罪犯黄艺伟，男，1986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闽0603刑初2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艺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1202.1元（已预缴2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执行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97.9分，表扬四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02.1元（2022年12月6日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，后多缴交部分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退还至该犯监狱账户）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艺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　福建省闽西监狱

　　2025年6月30日